

臺南市議會學生服務學習管理要點

附件 2

102 年 11 月 4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20010992 號函訂定
103 年 7 月 4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30004165 號函修正
104 年 5 月 26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40002417 號函修正
108 年 5 月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80004493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即將面臨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多元比序的學生，申請加入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為建立服務學習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紀律，強化管理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守則

- (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簽到、簽退，不可委託他人代簽，且不得遲到、早退。
- (二)學生應依照配置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需早退者，應事先請假並完成請假手續，避免造成困擾。
- (三)學生服務時應配戴識別證、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四)學生服務請維持主動、積極、真誠、互信、親切之態度；請勿用手機拍照攝影、喧嘩、高聲談笑、聚眾聊天、打瞌睡、吵架、洽辦私事，並請注意自身舉措是否得宜。服務時間請勿安排朋友作陪，以免影響服務學習。
- (五)學生於服務學習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 (六)學生應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

三、服務學習工作規範

- (一)服務學習期間學生接送需自理，本會不負接送責任；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無須給付學生酬勞。服務期間如遇颱風天放假時，順延一日，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本會不再行補足。
- (二)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安全至上，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

- (三)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會告知校方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
- (五)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

五、請假規定

- (一) 學生須於事前填請假表，並完成請假登記。
- (二) 學生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秘書室，代辦請假手續。
- (三) 學生未完成請假程序以缺勤論，並告知學校及家長或監護人。

六、停止服務情形：

- (一) 學生凡有缺勤、怠忽服務、行為不良、造成本會損害及有損機關形象等情形，屢次不聽勸告者，本會停止其服務學習、不核發其所有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會知學校處理、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帶回。
- (二) 學生服務期間因違規屢次不聽勸告以致造成本會財產設備有損壞情事者，除停止服務學習外，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